

#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王满英女士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军先生、及沈晓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75,000股，合计不超过225,000股，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7%，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21%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王满英女士、高军先生及沈晓炜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2、王满英女士、高军先生及沈晓炜先生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